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14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号）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19710万元，其中开发式帮扶资金19131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资金579万元（详见附件1）。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5”。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扶持重点

**(一) 开发式帮扶资金：**资金切块下达到福州、莆田、三明等 8 个设区市，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资金支出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用途”规定执行。请各设区市统筹考虑常态化帮扶工作的重点任务，按规定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相关县（市、区）。

**(二)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资金：**支持 6 家国家级欠发达国有农场发展特色产业，建设茶叶、水果、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基地，以及农垦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加工与服务设施设备，配套基础设施。在已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基础上，补充 6 家国有农场的项目资金需求。

## 二、强化资金监管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问与答”》（财农便函〔2026〕78 号）及帮扶资金项目库管理、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科学实施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资金项目**

资产全链条管理，组织有关县（市、区）提早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完善年度实施计划，避免“资金等项目”。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实施方案所列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及时确权移交，按要求落实后续管护运营，依托全国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强化项目运营监测评价，动态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推动经营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及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 (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全省合计	19710	19131	579
福州市小计	1475	1400	75
福州市本级	1400	1400	
晋安区	75		75
莆田市小计	1400	1400	
莆田市本级	1400	1400	
三明市小计	2800	2800	
三明市本级	2800	2800	
泉州市小计	1400	1400	
泉州市本级	1400	1400	
漳州市小计	3079	2800	279
漳州市本级	2800	2800	
漳浦县	225		225
华安县	54		54

省、市、县 (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南平市小计	3340.5	3265.5	75
南平市本级	3265.5	3265.5	
光泽县	75		75
龙岩市小计	3340.5	3265.5	75
龙岩市本级	3265.5	3265.5	
永定区	75		75
宁德市小计	2875	2800	75
宁德市本级	2800	2800	
古田县	75		75

## 附件2

## 2026年度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710		
		其中:财政拨款		197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改善发展条件,增强发展能力。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发展特色产业,建设茶叶、水果、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基地,以及农垦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加工与服务设施设备,配套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比	反映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比	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县汰口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先锋烟场、福建省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国营福建省漳浦大南坂农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的数量	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县汰口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先锋烟场、福建省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国营福建省漳浦大南坂农场	各≥1个
		质量指标	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有关县(市、区),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县汰口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先锋烟场、福建省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国营福建省漳浦大南坂农场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有关县（市、区），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县汰口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先锋烟场、福建省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国营福建省漳浦大南坂农场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场增效，职工增收（增效、增收即为100%）	提高农场职工生产生活质量	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县汰口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先锋烟场、福建省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国营福建省漳浦大南坂农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有关县（市、区），福州市优山茶果场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县汰口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先锋烟场、福建省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国营福建省漳浦大南坂农场	≥ 90%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